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86號

原告 阿波羅大廈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秀圓

訴訟代理人 黃修律師

被告 菁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國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簽訂菁英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約定在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由被告指派駐衛保全提供原告所屬阿波羅大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保全服務，詎於109年7月10日凌晨4時許，被告公司派任保全人員所攜帶及使用之電扇（下稱系爭電扇）過於老舊（電扇馬達與鐵網連接處脫落，僅以膠帶固定、斷掉之電線亦僅以黑色電線重新連接），於運轉時起火燃燒，此情亦經是時值班保全人員侯乃源確認無訛，導致系爭社區1樓大廳內之裝潢及各種設備、2樓所鋪設之磁磚、燈具線路等因燃燒而受損，樓梯間之梯廳及逃生門亦因燻黑而嚴重損壞，共需支付新臺幣（下同）270萬8,582元之修繕費用，爰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8,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電扇為系爭社區所有，並非被告派駐保全人員之物品；再本次起火應係系爭社區屋齡已久，各項消防機電設備線路老舊，因用電負荷過重才導致電線短路起火，被告公司值班保全人員已盡力撲滅火勢，減少系爭社區之損失

01 ；另原告所稱修復損害之費用過高，金額並不正確等語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查被告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系爭社
05 區保全服務，系爭社區於109年7月10日凌晨4時許，因故
06 發生火警，致社區內多處裝潢、設備毀損等情，業據原告提
07 出保全契約、火災後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8 13-27、35-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
09 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準此
15 ，原告主張本次起火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所生一節，既為被
16 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

17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本件火災發生之原因乃系爭電扇起火所致
18 ，然觀諸109年7月14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
19 定書記載略以：系爭社區1樓大廳櫃臺有明顯燒痕，櫃臺內
20 部物品、裝潢木板、桌子及主機櫃均受火熱不同程度燒損，
21 櫃臺桌子中央一側物品嚴重碳化、燒失，角材嚴重碳化、燒
22 失，櫃臺石材破損、塌陷，呈V字燒痕，燃燒面較低，顯示
23 火流是從櫃臺桌子中央一側向四周延燒，研判起火處應在系
24 爭社區1樓櫃臺桌子中央一側處；又檢視現場，櫃臺中央一
25 側有3台電腦，螢幕外殼嚴重燒熔、變形，電源線絕緣被覆
26 嚴重碳化、燒失，銅導線裸露有局部熔斷之情形，火災後1
27 樓櫃臺插座迴路之配電箱開關呈跳脫狀態，清理及復原起火
28 處燃燒殘餘物，未發現其他引火物，故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氣
29 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等語（見本院個資卷附之鑑定報
30 告），可見依照鑑定之結果，本件起火處應為系爭社區1樓
31 值班櫃臺處，而起火原因雖為電氣因素所致，然觀諸該時值

班人員侯乃源於消防局談話筆錄中所述，及消防局上開現場
勘查之結果，系爭社區1樓櫃臺周邊有系爭電扇、3台電腦
、飲水機、延長線、配線及插座等物，起火之電氣究為前開
物品之何項，實有未明，是原告稱系爭電扇為起火原因，已
乏所據。再者，就系爭電扇乃系爭社區所有之設備，或保全
人員自行攜往該處使用之物一情，原告迄未能提供任何證據
供本院審酌，則縱令原告所述本件起火原因乃系爭電扇電路
老舊所致一情屬實，仍難謂被告應就此物品短路起火所生之
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次查，原告雖欲以侯乃源於事後所書寫之職務報告中記載：
「7/10凌晨4：40左右，櫃臺我們腳底部右邊方形電扇起火
應是電線走火」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作為系爭電扇為
起火原因之論據，然觀諸侯乃源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事
發當時是凌晨4點多，我去洗手間洗臉，後來聽到有奇怪的
聲音，回來查看發現櫃臺有火花，那時我沒有確定是什麼東
西燒起來，因為火花是從該處冒出來的，一下子火就燒起來
了，我只是懷疑是系爭電風扇起火，才會在前開報告中如此
記載等語（見本院卷第201-202頁），顯見證人於發生火災
當下係於廁間而未在值班櫃臺現場，其得否如實見聞確切起
火之點，已有可疑，況佐以系爭電扇燃燒後之照片所示，其
馬達、葉扇、外罩及骨架等部位，均有燒黑、碳化之情形（
見本院卷第49-50頁），可見系爭電扇亦受相當火勢之波及
，則證人於前開職務報告中陳稱系爭電扇有起火燃燒一節，
亦屬常情，然如欲以此作為系爭電扇為本件起火點之證明，
實屬速斷。雖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勘驗系爭電扇，惟系爭
電扇燒損後之現況，已有前揭照片附卷可憑，且此等燒損狀
況，至多亦僅得證明其受有火勢延燒之情，是原告欲以此項
證據調查之聲請以實其說，自無實益，故無准許之必要，併
此指明。

(四)從而，原告無從舉證證明系爭電扇為被告所屬保全人員所有
之物，及系爭電扇為本件起火之點，則其主張被告應就系爭

01 社區因本件火勢導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70萬8,582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5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7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子涵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劉雅婷